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招考結果及續辦第2次招考公告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第1次招考甄選結果榜示：

(一)高中部

1. 健體科(體育)(實缺)— 從缺(無人報考)。

(一)國中部

1. 語文科(國文)(實缺)— 正取 劉○嘉、賴○蓁，尚有1名缺額，備取 無。

2. 語文科(英文)(實缺)— 從缺(無人報考)

3. 自然科(生物)(實缺)— 正取 吳○翔，備取 陳○慈。

4. 綜合-童軍科(實缺)— 從缺(未達錄取標準)

5. 科技科(生活科技)(實缺)— 從缺(無人報考)。

二、本次甄選係依各錄取人員之甄選成績予以排序，錄取分數均達80分以上。

三、正取人員：

(一)報到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F 人事室(需親自辦理報到，不得委託)。

(三)報到攜帶證件正本：詳如臺中市東山高中新進教師應繳證件一覽表。

四、備取人員：

以候補本次正取人員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或經甄選榜示後發現有不符本次簡章第五點所列基本條件、資格條件者，或第十四點應撤銷其錄取資格者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如獲遞補將由本校另行通知，未通知前請勿來電詢問，未獲遞補之備取人員並得保留其當次候用代理教師資格，候用期限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五、續辦理第2次招考

1. 科別及名額：

高中部 健體科(體育)(實缺)：1名。

國中部

(1)語文科(國文)(實缺)：1名。

(2)語文科(英文)(實缺)：1名。

(3)綜合-童軍科(實缺)：1名。

(4)科技科(生活科技)(實缺)：1名。

2. 報名資格：

(1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(2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 報名日期為113年7月4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至11時。

4. 報名地點：本校1F人事室。

5. 甄試(口試、試教)報到時間：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上午8時20分前至3樓教務處報到。

6. 甄試抽題8:00開始，準備時間30分鐘。抽題地點：本校B棟三樓(316班教室)，亦是休息室。

7. 甄試(口試5分鐘、試教10分鐘)日期：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。

8. 放榜日期：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下午8時前。

9. 其餘事項請參閱簡章。